

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张家港
市农村生活污水扩面工程常阴沙农业示范
园区（常红、常沙社区）施工监理（重新
公告）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0381006001

（本工程为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扩面工程常阴沙农业示范园区
（常红、常沙社区）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张家港市常阴沙农业示范园区

招标人：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港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苹（电子签章）

编制人：俞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评标准备	24
3.3 详细评审	25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8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封面	58
1.1 商务标部分	60
1. 投标函	6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3. 授权委托书	62
4. 联合体协议书	63
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4
6. 投标人的承诺函	65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7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6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68
10. 类似工程业绩	69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69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69
1.2 技术标部分（监理方案）	7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 联系人：陈勇 电话：58640583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港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市区永安路华怡商厦南楼四楼 联系人：施婷婷、陆海燕 电话：0512-58150012 传真：0512-58221724
1.1.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扩面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业示范园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100%；非国有资金：____%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扩面工程常阴沙农业示范园区（常红、常沙社区）施工监理，主要有承插式接口 HDPE 缠绕管、UPVC 管等等的铺设，管径均小于 1000mm。施工合同估算价 450 万元。监理招标估算价：8.8 万元（不含造价控制）。包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不含造价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2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结束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丙级和乙级应具备给排水专业和城市道路专业）。
1.4.1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15日17:00:00
2.2.3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携带数字证书、个人身份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当场提交招标办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否则拒绝接受标书，不进入评审。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出示本人身份证，当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社会养老保险或由社保盖章的缴费清单原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彩色打印件（2018年7月-9月）（参加开标的委托代理人和项目总监如是同一个人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接受标书。</p> <p>项目总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 报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u>6.8</u> 万元，报价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作为 <u>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参与评标。</u>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 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必须应按要求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1）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方式；（2）转帐支票、电汇方式；（3）银行保函方式；（4）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方式，任何一种形式（具体要求和办理方式详见苏建招{2009}140号、苏建设规{2009}1号、张建工[2007]27号文）。</u>招标办在确认到帐后出具[投标保证金确认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900</u> 元</p> <p>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名：<u>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开户银行：<u>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u> 账号：<u>801000004187988</u> 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u>开标现场核查</u></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8	投标文件分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与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 <u>四份</u>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u>1) 技术标（监理大纲）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字体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u> <u>2) 技术标（监理大纲）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u> <u>3) 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u> <u>4)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页数控制在 50 页以内（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u>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u>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u> <u>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u>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u> 开标地点： <u>张家港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210室（张家港市人民中路5号）</u> 参加人员及要求： <u>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必须准时到达开标现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u>评标专家3</u> 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 <u>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3	是否实行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均须以张家港诚信库内数据为准且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

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13)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平台中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三天前随时查看“**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平台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数字证书不予解密。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凭招标人签发的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招标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办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招标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示拒绝延长的，自拒绝延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出具证明，经招标办备案后，携带《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招标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4.7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张家港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张家港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经开标现场解密的文件为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发价、人员配备、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网上提交1份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规定服务器。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介绍本工程招标基本情况，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检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身份证及有关证书、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当众解密开封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检查有关证件(书)材料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4.3.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4.1.2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三次无法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5 投标文件材料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小组认为需要, 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印鉴, 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 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 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 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 若同一标段中中标

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如下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业绩、奖项、投标报价等得分情况；

(5)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6)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7) 拟定中标人名称。

7.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意投诉人的异议并需要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准后重新招标或评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招投标监管机构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补充或者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7.2.3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原因，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4 中标人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电子印章	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丙级和乙级应具备给排水专业和城市道路专业）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已加入2018年度张家港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2018年度）的 监理（市政）II组及以上 。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社保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由社保盖章的缴费清单原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彩色打印件的扫描件（2018年7月-9月）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2）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的规定；（3）低于成本
		其他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2</u> 分 监理方案： <u> / </u> 项目管理机构： <u>2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u>6</u> 分 企业监理业绩： <u> </u> 分 企业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u> </u> 分 在统计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时，当技术标评委大于等于五名时，技术标得分为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当技术标评委为三人时，技术标得分为三人评分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100%，每档按1%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32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	目标是否明确	/
			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安全监督管理	目标是否明确	
			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进度控制	目标是否明确且确保合同工期	
			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	
	各营运商施工协调	协调方法是否清晰合理、是否有具体措施		
	信息管理	信息传递途径是否流畅、查阅是否方便、资料是否齐备等		
	针对性监控重点及难点	针对性是否强、措施是否具体、对关键部位、工序旁站监理项目安排是否齐全		
	合理化建议	是否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并是否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及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满足标准 3 分，不满足标准得 0 分。 资格标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3 分，不满足标准得 0 分。	6	
	专监专业及资格	专业标准： 市政：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全部满足标准 3 分；有一位专监不满足专业要求为 0 分。 资格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全部满足标准 3 分；有一位专监不满足标准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6	
	监理员专业及资格	专业标准： 市政：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全部满足标准 3 分；有一位监理员不满足专业要求为 0 分。	6	

		资格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全部满足标准 3 分；有一位监理员不满足标准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专监及监理员人数	市政 2 人：（专监 1 人、监理员 1 人）全部满足标准得 8 分 注：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作为无效标。	8
	通讯	满足最少数量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办公	满足最少数量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检测设备	满足最少数量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企业监理业绩	1、企业综合考评业绩分=（本企业 2018 年上半年度综合考评分-全市 2018 年上半年度综合考评平均分）*0.5； 2、无综合考评项目的企业不加分也不减分。（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2017 年度，在张家港市范围内获得的示范监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具体加分标准为：张家港市示范监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0.2 分/个，苏州市示范监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0.4 分/个，江苏省示范监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0.8 分/个。示范监理工程加分按工程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 2、具体详见张建工[2010]1 号文及张建工[2009]30 号文、张住建工[2012]16 号文、张住建工[2013]39 号文。（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个人(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资料以张家港诚信库内数据为准。（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此次招标文件及时更新自身数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 1.2.2 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包含质量、进度、计量控制、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分区域提供《监理规划》及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5)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6)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

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8)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9)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及工作内容见附件 A。

(10)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2)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1.4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

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2 日内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T50319-2013)。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6)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

(7) 通用条款规定的其他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对监理人员的其它要求还包括：

(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在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5) 监理工程师在本施工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6)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尽管监理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

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业主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要求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具体信息文件材料如下：

2.5.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2.5.2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2.5.2.1 工程形象进度；

2.5.2.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2.5.2.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2.5.2.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2.5.2.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2.5.2.6 监理服务情况；

2.5.2.7 工程建设大事记；

2.5.2.8 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 P3 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2.5.3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2.5.4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5.5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2.5.6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5.7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2.5.8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2.5.9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2.5.10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2.5.11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2.5.12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2.5.13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2.5.14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1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

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4.1.1.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4.1.1.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次。

4.1.1.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6 赔偿损失。

4.1.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3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4.1.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1.5 为保证本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6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1.7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8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请假并获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7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9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内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请假并获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7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0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

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1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13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之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14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4.1.1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6 监理人违反第四条 4.2.13 款，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4.1.17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1.1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4.1.1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则按第二十六条26.17款执行，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1.2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21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3日以上（包括3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5天以上（含5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10天以上（含10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2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2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延期5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准确审核，如每个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经中介审定计量事项累计误差超过5%，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23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

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总监理人、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5万元以上（含5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5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7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相关规定执行。

4.1.26 当监理人出现了本专用条件中第4.1.19、4.1.20、4.1.24款的行为同时发生，并且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第二十六条按相关条款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1.27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监理报酬的1%—5%。

4.1.28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4.1.29 以上第4.1.1至4.1.28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履约担保金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30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3)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A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 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C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约定，汇率为： / 。

5.2 监理人在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本合同无预付款	0

中间付款	开工半年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承包人完成的投资额*监理中标费率*50%	实际计算额
	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完成的投资额*监理中标费率*70%	实际计算额
	工程审计结束且完成监理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 30 天	承包人完成的投资额*监理中标费率*90%	实际计算额
最后付款	保修期满后	全额付清	实际计算额

结算方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价=（投标报价÷招标文件的总估算造价）×审定竣工结算总造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法人章并经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工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报酬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虽非不可抗力，监理人也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6.2.4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报酬(含预付款等)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相应投资额×监理中标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苏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根据实际约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根据实际约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根据实际约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服务的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将即时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9.1.1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派出的总监和其它专业人员落实的或岗位没有满员的（现场实行考勤制度，按照所投入的人员计划每缺失一次扣 2000 元，总监缺失一次扣 3000 元）；

9.1.2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一起，将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有一次罚款 10000 元）；

9.1.3 未按实计量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

9.1.4 签证资料反映事实虚假或签证误差率超过 10%的（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

9.1.5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监管不力，没有履行监理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0 元~10000 元，特别严重的将解除监理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9.1.6 出现质量缺陷的，监理方有义务配合施工企业进行解释、处理、维修，如因质量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处以 2000 元~10000 的罚款。

9.2、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

9.3、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9.4、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9.5、本合同至本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后 60 日内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9.6、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但委托人根据本专用条件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部分解除的按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投标费率扣减监理报酬。

9.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委托人可先行单方作出处理决定；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但仲裁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人另行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9.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无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无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值班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根据需要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根据需要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6. 其他文件		根据需要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加合同条款：

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13.5.1 工程范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项目。

13.5.2 工作范围：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为实现管理目标必须采取的工程量、进度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管理、旁站管理等手段。

13.5.3 服务目标：确保质量、安全、进度；质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A.2 监理服务内容

A.2.1 设计监理

A.2.1.1 协助发包人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A.2.1.2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A.2.1.3 协助发包人管理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A.2.1.4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A.2.1.5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A.2.1.6 其他相关业务。

A.2.2 施工和保修期内监理

13.5.1 协助发包人编写施工招标文件材料。

13.5.2 协助发包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13.5.3 协助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 13.5.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13.5.5 组织施工图会审；
- 13.5.6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 13.5.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13.5.8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13.5.9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13.5.10 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 13.5.11 协助发包人按建筑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 13.5.12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 13.5.13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 13.5.14 参与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服务。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附件资料

- (1) 投标报价书；（格式附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4) 联合体协议（不需要）
- (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附后）
- (8) 监理企业基本情况及拟投入本合同的监理人员情况；（格式附后）
- (9) 投标人拟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仪器；（格式附后）
- (10) 企业业绩；（格式附后）

二、技术标部分（监理大纲）：本项目不提供

1.1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时原件当场递交，采用扫描件 jpg 的格式上传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_____（投标人）愿意对_____工程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材料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
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
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人的承诺函

投标人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地 点:

致: 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代表 _____ (投标人全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材料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商务投标为固定价格。即在投标有效期和监理合同有效期内, 该投标报价不变。
3.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材料的具体规定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 履行监理合同义务, 保证监理服务质量。如果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监理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失职行为, 我方一定立即处理, 采取补救措施,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招标文件材料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5. 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执业守则, 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指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信息以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监理员								
	...							
...								

备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中的已备案人员且在有效期内。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10. 类似工程业绩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工程业绩以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备案业绩为准、有效期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为准。提供的相应工程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工程业绩以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备案业绩为准、有效期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为准。提供的相应工程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1.2 技术标部分（监理方案）。（本工程不需要）